证券代码:600284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浦东建设 PUDONG CONSTRUCTION 股票代码:60028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一三年八月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浦建集团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交易对方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方式	现金
定价依据	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并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否
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否
是否安排配套融资	否

二、本次交易前浦建集团的资产剥离情况

本次交易前,浦建集团将其与建筑施工业务无关的资产,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剥离至浦发集团及其相关所属企业。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资产为浦建集团经过资产剥离后的100%股权。

三、本次预案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资产账面值净额	23,623.71万元
资产预估总值	31,583.82万元
预估增值率	33.70%

本预案中交易标的相关数据尚未完成审计、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重组的条件

(一)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2013年8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或备案: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予以备案;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4、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24日起停牌。

2013年6月29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2013年7月29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情况比较复杂,公司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实施股票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延期复牌30天,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201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

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后,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请投资者至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一)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情况比较复杂,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重组存在因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二、资产剥离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浦建集团将进行资产剥离,由于资产剥离尚需履行相关程序,资产剥离工作的完成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浦建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浦建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前,浦建集团将与建筑施工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了剥离。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与浦建集团原有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整合,公司能否顺利实现相关业务规模的扩张、达到预期整合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整合,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国内宏观经济未来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将影响建设工程施工的需求,进而影响到本公司及浦建集团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本预案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浦东建设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4
交易对方、浦发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浦建集团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剥离、本次资产剥离	指	根据2013年7月26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原则同意实施浦建集团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46号),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为准,将浦建集团中与建筑施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至浦发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
张桥公司	指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东缆公司	指	上海东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同济公司	指	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
弘城实业	指	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署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更名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建设管理署
浦东投资	指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浦兴公司	指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路桥沥青	指	上海浦东路桥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熟寰保	指	常熟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寰保	指	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混凝土公司	指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为浦建集团参股公司
浦东研究院	指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浦建集团参股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浦东建设支付现金购买浦发集团持有的浦建集团100%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7月31日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证券代码:60028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2681

法定代表人:葛培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1月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0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8206677

联系传真:021-68765763

联系人:颜立群

电子信箱:pdjs@pdjs.com.cn

注册资本:693,040,000元

经营范围: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材研制及生产,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准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汽配,机械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道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1998年公司设立

浦东建设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浦建集团、公路署、张桥公司、东缆公司、同济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月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5091)。上海兴沪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月5日出具"上兴会验(1998)第1-2号"《验证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

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建集团	5,000.00	34.48
2	公路署	4,500.00	31.04
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150.00	14.83
4	张桥公司	1,500.00	10.34
5	东缆公司	1,000.00	6.90
6	同济公司	350.00	2.41
	合计	14,500.00	100.00

(二)1999年增资

经浦东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沪体改委(99)第17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核准,公司于1999年7月以每股1.1529元的价格向弘城实业定向增发100万股股份,上述资金已经上海兴沪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上兴会验(1999)第6-2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1999年7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建集团	5,000.00	34.25
2	公路署	4,500.00	30.82
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150.00	14.73
4	张桥公司	1,500.00	10.27
5	东缆公司	1,000.00	6.85
6	同济公司	350.00	2.40
7	弘城实业	100.00	0.68
	合计	14,600.00	100.00

(三)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8月21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沪府体改批字(2001)第028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市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割手续(产权转让交割单号:028666号),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的2,150万股股份转让予鹏欣集团。公司于2001年11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建集团	5,000.00	34.25
2	公路署	4,500.00	30.82
3	鹏欣集团	2,150.00	14.73
4	张桥公司	1,500.00	10.27
5	东缆公司	1,000.00	6.85
6	同济公司	350.00	2.40
7	弘城实业	100.00	0.68
	合计	14,600.00	100.00

(四)2004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7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4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22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200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1	浦建集团	5,000.00	22.12
2	公路署	4,500.00	19.91
3	鹏欣集团	2,150.00	9.51
4	张桥公司	1,500.00	6.64
5	东缆公司	1,000.00	4.42
6	同济公司	350.00	1.55
7	弘城实业	100.00	0.44
已流通股份			
8	社会公众股(A股)	8,000.00	35.40
	合计	22,600.00	100.00

(五)2005年股权划转

2005年6月23日,浦建集团与浦发集团签订了《股份划转协议》,浦建集团将其所持有的5,000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浦发集团。2005年7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份划转事项。2005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该股份划转事项。2005年9月22日,该股份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完成。

2005年10月24日,公路署与浦发集团签订了《股份划转协议》,公路署将其所持有的4,500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浦发集团。200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份划转事项。该协议得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后,于2005年12月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划转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1	浦发集团	9,500.00	42.04
2	鹏欣集团	2,150.00	9.51
3	张桥公司	1,500.00	6.64
4	东缆公司	1,000.00	4.42
5	同济公司	350.00	1.55
6	弘城实业	100.00	0.44
已流通股份			
7	社会公众股(A股)	8,000.00	35.40
	合计	22,600.00	100.00

(六)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于2005年12月5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12月21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浦东建设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2,560万股股份,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动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浦东建设非流通股东支付的3.20股股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持股比例(%)	变动后(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4,600.00	64.6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12,040.00	53.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000.00	35.40	10,560.00	46.73
合计	22,600.00	100.00	22,600.00	100.00

(七)2006年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发布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提示了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于2006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鹏欣集团、张桥公司、东缆公司、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和弘城实业持有的公司34,557,53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持股比例(%)	变动后(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040.00	53.27	8,584.2466	37.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560.00	46.73	14,015.7534	62.02
合计	22,600.00	100.00	22,600.00	100.00

(八)2007年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发布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提示了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于2007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浦发集团持有的公司11,300,000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鹏欣集团和张桥公司所持有的7,500,000股份于2007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8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持股比例(%)	变动后(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584.2466	37.98	6,704.2466	29.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015.7534	62.02	15,895.7534	70.34
合计	22,600.00	100.00	22,600.00	100.00

(九)2008年公开增发

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8]765号),公司于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12,000万股,于2008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该项增资已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会业字(2008)第2235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10月6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092681,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增发前(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增发后(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704.2466	29.66	6,704.2466	19.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895.7534	70.34	27,895.7534	80.62
合计	22,600.00	100.00	34,6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通证券	9,213.7831	26.63
2	浦发集团	7,834.2466	22.64
3	浦东投资	2,033.0000	5.88
4	张桥公司	966.9863	2.79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润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12.9441	2.35
6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8.6301	0.83
7	北京华源时力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60.6831	0.46
8	海通—中行—FORIST BANK SA/NV	99.9999	0.29
9	文月红	90.4410	0.26
10	上海源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84.4640	0.24

(十)2008年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

2008年12月22日,公司最后一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4,600万元,34,600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持股比例(%)	变动后(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704.2466	29.66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895.7534	80.62	34,600.00	100.00
合计	34,600.00	100.00	34,600.00	100.00

(十一)2010年度分红送股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34,600万股为基数,以2011年7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4,288,000.0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346,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920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41,520万股。2011年7月7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流通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持股比例(%)	变动后(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4,600.00	100.00	41,520.00	100.00
合计	34,600.00	100.00	41,520.00	100.00

2011年10月2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浩验字[2011]304A17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本次转增。

(十二)2011年度分红送股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41,520万股为基数,以2012年5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1,520,00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41,52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8,304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49,824万股。2012年5月18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流通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持股比例(%)	变动后(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1,520.00	100.00	49,824.00	100.00
合计	41,520.00	100.00	49,824.00	100.00

2012年5月24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浩验字[2012]304A59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本次转增。

(十三)2013年非公开发行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24号),公司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9,480万股,于2013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3年1月2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9,480.00	19,480.00	28.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24.00	100.00%		49,824.00	71.89%
股份总数	49,824.00	100.00%	19,480.00	69,304.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发集团	14,481.32	20.90
2	浦东投资	2,927.52	4.22
3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7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482.00	3.58
4	长信基金公司-工行-五矿信托-晟乾稳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80.00	3.58
5	财通基金公司-平安-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0.00	3.51
6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89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0.00	2.61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439.99	2.08
9	张桥公司	1,392.46	2.01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1.44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浦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浦东建设主要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路桥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原材料及其产品等	3,000.00	51.00
2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道路、公路投资的管理,自有建筑设备的融资租赁,建材的销售等	123,165.0796	94.65
3	无锡普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投资咨询,建材销售	19,131.40	99.46(浦东建设直接持有90%,通过浦兴公司间接持有9.46%)
4	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投资咨询,建材销售	304,000.00	55.00
5	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等炉渣等固废的收集、处置、研制、开发等	668.16	51.00
6	常熟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等固废的收集、处置、研制、开发等	200.00	51.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浦东建设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通汇汽车零部件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集散、配送、加工	8,000	15.00
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等业务	100,000	20.00
3	安徽普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咨询等	1,000	30.00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200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主要业务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利用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技术和品牌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不断拓展新的盈利业务领域。公司从传统的施工企业逐步转变为市政工程"投资建设商",盈利结构也从单一的施工利润转变为投资利润、施工利润等多样化的利润结构模式。近年来,公司通过BT项目获取投资收益占公司收益的比例逐渐上升,未来上升趋势有望进一步保持。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BT项目投资、路桥工程施工、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和环保产业。

1、市政公用工程BT项目投资

由于建筑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利润率较低等因素,为进一步实施差异化竞争的策略,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行BT业务模式,积极实施BT项目投资拉动传统施工业务的经营策略,利润结构逐步由单一的施工业务利润为主向投资收益和施工收益并举转变。公司运作的BT项目集中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合作的各级地方政府都拥有较为雄厚的财政实力。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完成和在建BT投资项目106个,已进入回购期项目的回款率均为100%。

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BT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64,607.68万元、62,297.56万元和68,148.21万元,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在建BT项目陆续进入回购期,公司投资收益还将进一步增加。

2、路桥工程施工

路桥工程施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土石土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堤防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公司的沥青路面摊铺技术施工能力在业界有较高的知名度。

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路桥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86,874.17万元、100,648.07万元和113,290.90万元。

3、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公司子公司路桥沥青主要从事沥青材料的生产和研发,沥青砼及相关产品技术水平在业界具有领先水平。其与多家单位合作申报的"排水性沥青路面应用研究"成果获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其参与编制的《道路排水性沥青路面技术规范》(DG/TJ08-2074-2010)也于2010年10月起实施。2010年,其申报的《一种高粘度沥青间断级配的应力吸收承载复合结构》被授予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910047634.1)。路桥沥青具有上海市路基材料行业资质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的沥青混合料生产一级资质。2009年,路桥沥青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沥青砼及相关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25.78万元、9,831.73万元和4,774.58万元。

4、环保产业

公司环保产业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寰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常熟寰保进行,主要负责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炉渣等固废的收集、处置、研制、开发等。

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环保产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11.54万元、2,980.94万元和2,417.73万元。

六、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69,406,055.64	13,104,175,744.45	12,902,531,853.0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901,215,624.92	2,583,608,122.74	2,418,168,270.41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5.8229	5.1855	4.8534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208,119,174.87	1,141,767,033.45	931,643,902.23
营业利润	806,806,341.77	404,822,672.12	440,849,899.14
利润总额	843,175,755.51	423,753,473.27	456,313,489.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9,127,502.18	211,636,987.54	229,340,052.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461,228.46	196,629,369.48	215,890,301.17
基本每股收益	0.7208	0.4248	0.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5,657.86	27,465,620.60	32,109,544.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71	0.0551	0.0644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481.3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90%,通过全资子公司浦东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927.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2%,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408.8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12%,为公司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浦发集团10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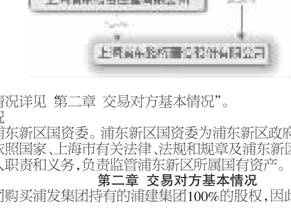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浦发集团情况详见"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浦东新区国资委为浦东新区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浦东新区政府授权浦东新区国资委依照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规定,代表浦东新区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和义务,负责监管浦东新区所属国有资产。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购买浦发集团持有的浦建集团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方为浦发集团。

一、浦发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张杨路699号

办公地点:浦东新区张杨路699号

注册资本:399,881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浦发集团历史沿革

1996年10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人民关于同意组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1996]47号),同意"1、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以集团公司为核心,通过控股、参股等方式,吸纳7家子公司和80家有关企业,组成上海浦发集团;2、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市国资委按规定授权集团公司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其国有资产;3、集团公司实行董事会制"。

1997年10月10日,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工作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建立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筹建组的通知》(沪浦党(1997)157号),决定建立浦发集团筹建组。

1997年10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沪浦管[1997]286号),同意组建浦发集团。

1997年11月14日,浦发集团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浦发集团自设立至今,一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三、浦发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的股权关系控制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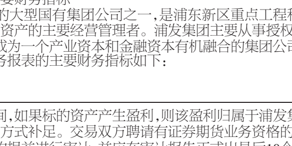

浦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浦东新区国资委为浦东新区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浦东新区政府授权浦东新区国资委依照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规定,代表浦东新区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和义务,负责监管浦东新区所属国有资产。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浦发集团是浦东新区重要的大型国有集团公司之一,是浦东新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主体,以及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的主要经营管理者。浦发集团主要从事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的投资和管理,通过不断发展,已初步成为一个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机融合的集团公司。

浦发集团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下转A29版)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3-04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浦东建设")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培健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以下简称"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集团")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浦建集团")100%的股权。浦建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浦发集团所持有的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完整,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4、浦东建设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BT项目投资、路桥工程施工、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和环保产业,通过本次交易,浦发集团将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浦东建设与浦建集团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使浦东建设施工资质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提高施工能力、拓展施工业务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投资带动施工的盈利模式,实现产业整合。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5、本次交易完成后,浦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抵消了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同时浦建集团与施工业务相关的资质、工程业务将随之进入上市公司,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6、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宜,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截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之日,上述审批事项仍在进行中。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葛培健、刘朴和张延红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积极支持下,公司采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浦发集团持有的浦建集团100%的股权。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葛培健、刘朴和张延红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和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方式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和交易标的是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浦建集团100%的股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并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31,583.82万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浦发集团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由浦发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双方聘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应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浦发集团完成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及补偿(如有)。为实施该专项审计,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前一月的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葛培健、刘朴和张延红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葛培健、刘朴和张延红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经营范围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若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将组织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待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盈利预测数据经审核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3-04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浦东建设")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高国武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刘钧代为行使监事职权。监事闫国杰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粘本鹏代为行使监事职权。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阳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以下简称"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集团")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浦建集团")100%的股权。浦建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浦发集团所持有的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完整,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4、浦东建设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BT项目投资、路桥工程施工、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和环保产业,通过本次交易,浦发集团将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浦东建设与浦建集团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使浦东建设施工资质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提高施工能力、拓展施工业务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投资带动施工的盈利模式,实现产业整合。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5、本次交易完成后,浦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抵消了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同时浦建集团与施工业务相关的资质、工程业务将随之进入上市公司,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6、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宜,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截至上市公司监事会召开之日,上述审批事项仍在进行中。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积极支持下,公司采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浦发集团持有的浦建集团100%的股权。

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和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方式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和交易标的是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浦建集团100%的股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并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31,583.82万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浦发集团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由浦发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双方聘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应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浦发集团完成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及补偿(如有)。为实施该专项审计,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前一月的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3-05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了停牌手续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3-035),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日起连续停牌至今。

停牌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按照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8月28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